**切 結 書**

 本單位係

* 新成立之營利事業單位／機構，負責人
* 因負責人變更，新負責人

所得未達 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
 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

，因無營利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各類所得扣繳資料以資佐證，茲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之2規定（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勞保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）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(不得低於其適用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)申報投保薪資為 元，如有申報不實，願由 貴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之1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8條規定逕予調整；及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罰則規定，處以短報勞工保險保險費金額4倍罰鍰，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8條第1款罰則規定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絕無異議。

投保單位名稱：

單位統一編號： 單位印章：

負責人姓名： 國民身分證號： 負責人印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